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警
察
問
答

郭
乃
英
編

警察問答

第一節 緒

言

身爲警察者，不僅應具備法律上及警察上文化日進，民衆知識日高，警察官吏倘無之表率，而應付裕如？矧夫社會事態變化



社會上之普通常識亦宜豐富，蓋社會必落伍；泥守成規，奚足以爲民衆因地因人因事而制宜，實弗克達警察之鵠的，而使民衆向善，社會安寧，爰將警察最須具備之常識設爲問答，編印成冊以期清鮮便於記憶，藉爲警察同仁參攷之材料也。



第二節 警察

第一 總說

警察之原理如何？

問

警察之設，在防止危害，增進福利，其範圍最廣，其作用綦繁，其精神當統全

答

國大小事項無不貫注，蓋因社會之狀態，日趨於複雜，有不慎，即險象立呈，警察所以警戒於未然，遇事查察而防範之，除危害即所以保安寧，斯為警察之原理。

警察之目的根據手段如何？

問

警察之目的，在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保護人民幸福利益，其根據為國家統治權

答

及各種法令，其手段爲防止危害而限制個人之違法自由，有違犯者，則以強制力約束之。

問

警察之異於軍隊者何在？

答

警察之精神，與軍隊無異，惟軍隊對外，保護國家尊嚴，警察對內，維持社會公安，警察平日對於人民之危害，常思預防之，正如軍人之對於強敵，而思所以抵禦，故稱警察爲和平軍人。

問

警察執行職務，必須根據國家法律，及各種規則，其理由何在？

答

辦事不能無所依據，警察官遵守法規，辦理各種事務，其屬下亦即遵守法規，

輔助長官處理行政，故凡充警察之任者，必先學習國家法律，熟悉各種法規，若夫法令有隨

時宣布者，警察官長，即應隨時訓授其屬下，俾得以頒定之法規，施行於人民，並須考察人民之行爲，有無違背法令情事，倘若不知法規，則辦事無所依據，或人民有違背法規者，而我猶不知，或已所施行者，出乎法令之外，其流弊甚大也。

問

警察之種類有幾？

答

警察之種類甚多，大別之有二，一曰行政警察，二曰司法警察。

問

何謂行政警察？

答

行政警察，範圍甚廣，簡而言之，不外乎預防國家人民危害，維持社會公共安

寧之行政作用也。

問

何謂司法警察？

答

排出既發生之人爲危害，搜查證據，捕緝犯人，此謂之司法警察。

問

行政警察尙有若干種？

答

行政警察，細分之，有保安警察，交通警察，衛生警察，風俗警察，營業警

察，水上警察，外事警察，消防警察，鐵路警察，鹽場警察，漁業警察，森林警察之別。

問

分局長之責任如何？

第二 權責與職務



答

分局長綜理全區一切事務，必須遵奉命令，按照法規，掌理管境內之警察事務，以保持治安，並當考查各屬員之勤惰，隨時報告警察局，或分別懲獎，其所管地段，分局長一人之力，照顧難周，故有局員巡官及長警等以補助之，而分局長，有指揮監督屬下之權。

問

局員與巡官之權限如何？

答

分局長為一區之領袖，局員巡官則為領袖之輔佐，管理內外勤事務，要皆商承分局長，聽受其指揮監督，未可自行擅專。

問

何謂內勤？

答

內勤者，如判罰違警罪犯，辦理各項文件，考查長警勤惰教授長警規則遵守長官命令，督飭屬下，推行地方上一切應辦事宜，及隨時將所行各項成績報告警察局等是也。

問

何謂外勤？

答

外勤者，督飭勤務，指揮交通，巡邏守望，搜查匪犯及證據，辦理戶口等是

也。

問

各區於其所管地方以外之事，亦可以干涉否？

答

各區分局長之責任，專管本區所轄地方一切事務，權限以外之事，不能干涉。

但有時處置該管內之事件，亦有關係於所管以外者，譬如本管界內有一案件，或牽涉其他所管地面之人民，或本界內有人犯罪，逃遁於其他所管地段，或舊籍於其他管界之人，必須調查者，倘使彼此消息不通，則該管事務之處置，有時而窮，如遇此等事件，應即以文書電話往復商辦之，此與無端侵犯他人之權限者不同。

問

警長供職之要義如何？

答

警長爲警士之表率，日常規則宜嚴肅，出勤帶排宜整齊，尤須隨時查視，守望巡邏警士，有無犯規及怠惰情形，並應遵奉長官命令，以行職務。

問

警士供職之要義如何？

答

警士之宗旨，在除人民之危害，保地方之安寧，警士與人民直接，最爲親近。

凡人民之行爲，有爲背警察宗旨者，警士即當管理，而預防人民危害，尤以能知人民邪正爲最要。

問

警察預知人民之邪正有何方法？

答

警察須於平日留意所轄境內之人民，凡其性情之善惡，產業之貧富，交換之良莠，及其一切底蘊，隨處留心，加意調查，一旦倉猝有事，雖幾微之兆，即可藉以搜查，設法處置，此警察最要者也。

問

警察何以有不眠不休之義務？

答

警察爲人民保障，凡人民之公安秩序，與夫生命財產，皆賴警察之保護，得以

避其危害，危害不能除，即公安不能保，倘一時一處，查察未周，則危害之生，實難預料，故有他人眠，而警察不能眠，他人休，而警察不能休之義務。

問

警察保護人民，應如何乃盡其職責？

答

保護云者，如見有行止不端，形迹可疑之人，或欲盜竊人之財物，而注意伺察之，或已竊盜他人之財物，而搜查逮捕之，此所謂保護人民之財產也，如人民有因事爭論，或忿怒相鬪，及兒童遊戲等，則勸諭之，或制止之，此所謂保護人民生命也，其他凡於人民稍有危害之事，皆當防禦，而設法保護之。

問

警察待人民，應如何注意？

答

警察者人民之保障也，故待人民，當以慈愛堅忍為主，尤以懇切溫和為以禮答

要，若彼行禮，則必答禮，容貌之嚴肅，不可稍涉於傲慢，或有狎褻之情形，言語宜和平，不可稍涉於粗暴，或帶輕侮之意態，當管理人民之時，務須忍耐穩重，如惡言入耳，萬勿介意，有爭論時，須婉言勸諭，使之愧悔而後已，此爲警士最宜注意者。

問

警士巡邏之方法如何？

答

巡邏者，巡視該管地段，爲保衛上最重要之職務，故須耳目靈通，用意周到，然若巡視之路線，一定不變，則難免被玩法者偵知，窺巡邏不到之處，爲害之行爲，故該管長官，須詳查情形，隨時改定路線，以防其弊，而巡邏之路線，尤不可單定一線，或某處爲晝間重要，而夜間則否，或某處爲夜間重要，而晝間則否，故欲定線，則必審度晝與夜最關緊要之地而分定之，晝間巡邏之路，宜旁車馬道路而行，夜間巡邏之路，宜傍房屋而行，蓋晝間車馬紛繁，多危害衝突之事，且係線之中央，一目四顧，便於查視一切，夜間則人皆歸

宿，火災盜賊之事較多，且人民秘密不正之行爲，恒在深夜之間，故巡邏必傍房屋而行，以便察視防範也。

問

夜間巡邏最宜留心者何事？

答

1 竊窺門戶，或潛伏暗處，或挾持多物，則不應出入之地者，2 暗誘行人行淫者，3 烟氣猝然騰起，出薰燎氣味，有起火之虞者，4 未關閉門戶，或外面晾曬服物，遺置而就寢者，5 梯箒等物，可以充盜賊引火之物，置於門外者，6 高唱戲曲，或打鼓鳴鑼，擾攘喧鬧，防害公安者，7 攜帶或搬運可疑之物件者，8 行車及行人，未曾燃燈者，9 牌聲達於戶外，聚衆賭博者，10 婦女隻身行走，或男女同行，形跡可疑者，凡此等事，皆宜留心。

問

警士守望之方法如何？

答

守望之警士，其職務在站立於來往通衢人民繁雜之地，認真查察一切事故，隨時預防而保護之，距其守望位置三十步以內，雖可以任意運動，注意百般事務，然不得擅離所站地之範圍，雖遇風雨暑熱之際，既着雨衣帽，故不得避於人家屋宇之下，所以重職守也。

問

警士守望時，其態度應如何？

答

守望時，必須振起精神，昂首端立，目光四射，各處留心，凡車馬行人，時時指揮，即為應盡之義務。

問

警士守望或巡邏時，所當禁忌者何事？

答

最忌吸烟，飲酒，閒坐，吟唱辭曲，購買物件，或私入人屋，閒談戲謔等事。

問

禁忌以上各事是何理由？

答

警察最重紀律，若於親身職務時，飲酒吸烟閒坐，吟唱辭曲，購買物件，甚至私入人屋，閒談戲謔，即為紊亂紀律，不但外觀不雅，而且廢棄應盡職務，於公事大有妨礙，故最宜禁忌之。

問

警士有所見聞，其大小事件，應如何報告長官？

答

警察所辦各事，雖賴長官之指揮，實在警士之查察，警士者，警察長官之耳目

也，無論值勤退勤時，凡有耳聞目見，雖婦孺閒談，有涉及警察者，皆宜留心詳記，逐以報告長官，或其偶遇之大小事件，皆可報告，然事有大小輕重之分，其事關重大者宜急報，否則退勤時報告亦可，但如有見聞可疑之事，或貽害之物，除事後報告長官外，先以設法除去之爲要。

問

警士遇有非常事變，應盡之義務如何？

答

當事出非常之際，宜奮勇向前，有不避艱險之心，方爲能盡保護人民之義務，不但於一己之職務無虧即警察全體之名譽，亦因之而大振。

問

警士於其素行應如何之戒慎？

答

1 平素宜慎交接，潔自其身，無苟受他人之輕侮，2 居常言語，不宜放縱，

3 戒飲酒吸烟等事，4 却賄賂，5 深戒放債借錢等類。

第三 禮 貌 服 裝

問

警士見長官，必應行禮，是何緣由？

答

凡警士如遇長官，必須按規行禮，蓋禮儀所以別上下之序，表恭敬之心，不獨外貌爲禮容，心中尤宜盡尊敬之意，雖同級相遇時，亦須互相敬禮。

問

警士於何時可以不必行禮？

答

1 救火災時，2 押解犯人時，3 捕拿犯人時，4 從事於緊急要公時，凡此等

時，無論見長官及同級，雖不敬禮亦可。

問

警士行禮之方法如何？

答

警士見長官，守望時，則行立正注目舉手禮，如空手行走，須停步立正，並舉手注目，（行室外敬禮）如荷槍或持槍，只立正注目，不必舉手，如空手入屋，見長官時，行室內敬禮，不必舉手，只脫帽立正注目可也。

問

警察官長員警，均穿一律制服，是何理由？

答

警察官吏之着用制服，原因有二，一以示警察之威儀，二以肅人民之觀瞻也。

問

何謂威儀？

答

威儀者，所以整肅其外表也，外表苟不壯觀，則精神無以振作，若外表整肅，則一已既無褻玩之心，人民對我亦必不敢褻玩，而有違抗之行爲。

問

何謂觀瞻？

答

觀瞻者，所以肅人民之景仰也，警察若不用制服，則人民必不知其爲何許人，或有侮辱之行爲，而失其威嚴，即使其知爲警察，亦無畏敬之心，苟指揮人民必失其效力。

問

如查有私著警察制服者應如何？

答

警察制服，極爲貴重，他人不准隨便穿用，有私用者，當按法處置之。

問

警士服裝，應如何整飭？

答

1 戴帽必須端正，2 衣袴外套宜整齊，3 鈕扣宜一律扣齊，4 衣帽靴袴，及外套等項，均須潔淨，有塵埃及污染時，宜滌掃之，有破綻時宜補理之。

問

警察官長所佩之刀，及警士所持之械，均有何用處？

答

警察官長所佩之刀，爲行其職務時，供隨身捍衛之用，不得隨便拔出，警士所持之械，亦以指揮行人，並用以衛身，不得用以擊人。

問

何時可以用警械？

答

1 遇有持兇器加害於人身體，其時除用警械威制外，別無保護之法，此時可用警械，2 遇有持兇器加害於己，其時除用警械抵禦外別無捍衛之法，此時可用警械，3 捉拿犯人，追捕逃囚，而犯罪人持兇器抗拒，其時除用警械格鬪外別無抵敵之法，此時亦可以用警械，若兇徒已有畏服之狀，捕拿之際，不可令其受傷，回局所後，且必須將用警械情由，呈明長官。

問

警士所帶之警笛，如何用法？

答

遇有緊急之事時，則鳴笛以求援，凡遇捕拿兇犯盜賊，救護人命，或附近火災，及一切重大事件，則宜長聲亂鳴如……凡見遠處火警，及爭吵鬪毆，勢將危急，並非尋常事故，一人排解力有不逮之時，則以短笛亂鳴，如……此外如最高級長官經過街市，

齊隊換班，調人並開橋閉橋等時，則宜鳴笛一聲如——。

問

警士值班時，何物不准攜帶？

答

除槍及警械警笛，並時表日記鉛筆之外，餘如籐鞭，及別項器械，傘扇等類，

均不得攜帶，以肅規制。

第四 行 權 實 驗

一，戶 口 調 查

警士所轄境內調查戶口，平日宜如何注意？

問

答

所轄境內情形，平日均應注意，如地理及居民之種類職業，並衛警局所學校公

司等之所在，或客棧妓館戶口多寡等，必須一一詳記。

問

警察辦理地方事宜，以何者爲要？

答

警察辦理地方事宜，以調查戶口爲最要，凡所管地面上戶口數目，人民善惡邪正，平日卽當調查清處，遇事方有把握，其調查方法，須逐家詳細詢明，言語以和平爲主，務求得其實情，凡一家之男女老幼，及僕役同居，均須一一詳記於戶口冊上，其有出門謀職者，亦要明其所往地點，作何職業，詳記簿冊，以備遇事考查，是爲辦理警察入手之要義。

問

戶口變動，應如何處理？

答

凡遷入，移出，出生，死亡，婚嫁，繼承，開業，歇業，雇用，辭退，寄居住

來，皆應隨時注意，令其登記，有違反者，依法處罰。

二，辦 理 公 益

問

警察拾得遺失物應如何辦法？

答

須帶回該管局所，即將所拾物之種類數目記號，及拾得之地方與時刻，逐細呈明長官，或自行逐以詳記，以供長官之考證，其物則暫存庫房，一面由局長牌示，候失主來局所認明，覓保具領。

問

警士如遇有人在路上猝病，或負傷，警士應如何辦理？

答

須設法殷勤保護，如行人猝病，須問明其住址，送往其家，或送往其附近伊戚

之家，然後報告本管長官，如負傷不能行動者，務須雇車，將其人送至醫院調治，一面報告本管長官。

問

警士值勤時，有人詢問路徑，或人家住址，應如何？

答

須詳細告知，如或不知，即以實告，總以和平為主。

問

遇有殘疾之人，及昏老幼弱男女等應如何？

答

須加意保衛，免其一切危險。

問

遇有迷路之幼孩應如何？

答

如該幼孩能自言其姓名住址，即送至其家，並告誡其家屬，以後不可任其自行出門，再於退勤後，將情由呈明長官，如迷孩不能自言姓名住址，即帶回局所，呈明長官，通電各局所招領，並牌示招領。

三、整理交通

問

警士指揮車馬行人靠左邊走，辦法如何？

答

車馬行人，須靠左邊走，以免擁擠，違者制止，並戒諭其將來，如有強橫之

徒，故違抗不遵，應即帶回局所罰辦，（中央通令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改為靠右走，本省三月一日開始實行）。

問

警士對於行走之車馬，有何禁令？

答

車馬經過道路曲折處，宜指揮令其徐緩而行，不准疾馳，凡街角橋上等處，不准令乘客或貨物上下，如後車欲越過前車，須告知前車避讓右方，然後從左方過去，仍靠右邊而行，凡通衢要路，及繁華街市，均不准停止車馬，以免阻礙交通，遇有中外各官署之車馬，偶有事故，必須少待停時，准其暫停，街道狹窄處，須禁止車馬疾馳，總以不生危險為要義。

問

道路上有危險之虞時，應如何管理？

答

道路上所發生之危險，其類頗多，試述其大要，1 如掘鑿道路之時，或置竹木土石，及其他物件於道路之時，或建築物，及各種巨大物件，搬運未終，而停置於道路時，凡此種種皆為易生危險者，應即喚屋主移去，如不能遷移，晝間必須令其揭紅旗，夜間必須

揭紅燈以預防之，此等辦法，已為各國所通則，2 如在道路或沿路之地段，其房屋及樹木，將有崩壞傾倒墜落之虞時，須通知該地主，即為設法防預，免致傷人，3 如在道路弄火器，或擲石塊，或嗾使獸類，或疾馳車馬等皆應聽警士管理，以便防患於未然。

問

警士除指揮車馬行人之外，尚有何事應當注意？

答

1 不准居民隨意棄置穢物，緣污穢於衛生有礙，且外觀不雅，2 馬路便道及橋畔，不准擺攤設市，以免阻礙行人。

問

遇有節會慶典時如何注意？

答

當節會慶典時，街市上異常繁亂，須格外振起精神，盡力彈壓，1 宜防剪絡竊

犯，2 宜防匪徒侮辱婦女，3 宜防擁擠爭鬪，4 停車馬之場，露店之區，皆須預先指定。

問

指揮交通，其他應注意者爲何事？

答

空車遊行攬坐，車馬夜不燃燈，均須嚴加禁止。

四，保護安寧

問

對於戲院，應如何注意？

答

戲園爲聚積衆人之地，易生危險，其注意之法有二，1 曰預防危險，2 曰當場

監視。

問

預防危險應如何？

答

預防危險者，凡戲園房屋，其建造之物質，必令堅固，且必多闢便門，（即太平門亦名非常門）如遇火災等非常之變故，速令其開放各門，務使坐客便於退散，油燈電燈等之設備，必令適宜，出入道口之尺度，必令寬廣，皆所以防危險也。

問

當場監視如何？

答

戲園爲良莠雜聚之地，須留意剪絡竊盜，及喧嘩等事，或所演之戲涉於淫褻，並其他妨害風俗之事，及有擾害公安之秩序者，皆監視時所當注意者也。

問

遇有男女乞丐應如何？

答

查有行乞者，即應帶回居所，呈明長官，安插慈善處所。

問

人民有事奔告求助時，應如何？

答

應即隨往視查，當有臨機應變之辦法。

問

遇有牲畜走失於街上，無人看守時，應如何？

答

應即牽至局所中，暫行喂養，一面牌示招領，如係瘋犬猛獸等，必須加意防

範，免致傷人，或立即捕斃，亦無不可。

問

如遇人命財產，同時均有危險應如何？

答

人命財產，均須保護，倘情勢危急，一時難以兼顧，只得先救人命，然後再保

問

夜間有未及關閉門窗，而就寢者應如何？

答

應敲門喚醒其人，起而檢查，有無失物，並誠諭其將來。

問

對於閒房空屋應如何？

答

應留心細查，有無匪人潛匿，及有無火災之虞。

問

對於住戶繁雜之區應如何注意？

答

1 宜查禁暗娼及賭博，2 居民不准多存柴草，3 賣煤油之舖戶，所存煤油，宜

有防火之備。

問

遇有飲酒致醉之人，應如何？

答

宜殷勤保護，如距家稍近，即扶持送歸其家，如距家較遠，或不知其住處，宜扶持到局所，俟其酒醒，或遣其自去，或送歸其家，惟當其醉時，務須驅逐圍觀之人，以防被其毆打。

問

夏令見有幼童在河塘沐浴應如何？

答

夏令兒童，每喜在河塘沐浴，最爲危險之事，宜立時禁止之，并誠諭其家屬，

加意管束。

問

遇有自殺之人應如何？

答

如已行自殺者，宜設法救護之，如方始投河，宜急撈救，如方始自縊，宜急摘

落，如方始吞服毒物，宜急灌救，無論救活與否，事畢皆應報告長官，或有形色倉皇，奔赴河沿塘邊井口者，恐有投溺之患，應攔阻詳細盤詰之，以防範於未然。

問

遇有喧嘩時應如何？

答

有互相口角，或喧嘩者，宜溫言勸解之，具已解者，仍加訓諭，以期息怒平

憤，如實在不服勸解，如情節較重者，只得帶回局所訊究，如所爭只一人一家之私事，並無他故者，總以設法代爲了結爲是。

問

遇有衙署局所夫役人等，違犯警例者，應如何注意？

答

宜婉言問明姓名住址及現充何僕役，一面令回其家，一面報告長官，由長官據情函告該管上司核奪，不准率行揪扭，並不准擅打，如該夫役人等，與人爭鬪逞兇傷人，情節重大不便即釋者，可將其帶回局所核辦。

問

對於破雜貨攤應如何辦理？

答

宜查，視有無收買之賊贓，及竊割之電線，如有即帶回局所追究其來由。

問

查有私開小押者應如何？

答

典押，亦救濟貧民之營業，何爲私開，緣開典舖者，必須請領登記證，按照定章取息，乃爲公開，私開者，往往重利盤剝，借以漁利，實有害人民之生計，如查有私開，當即報告長官，拘獲罰辦。

問

遇有使用偽造紙幣及銀幣銅幣者，應如何？

答

須追究其來歷，詢明經手及使用者之住址姓名，帶回局所訊辦。

問

如有藉神道惑人，及暗設亂壇等事，應如何？

答

不論男女，應即查明報告長官，以便拘獲懲治。

問

居民中有遊手好閑之人應如何？

答

自己所管地方居民，必須熟悉其身家品行，如有遊手好閑，毫無營業，或素來貧窮，而服物忽鮮明之象，或呼朋引類，夜出晝歸，凡此情形，皆屬可疑，宜於平日默察而誌之，一旦出有事故，當先注意此輩，如查有實據，即拘執追究之。

問

夜深更闌，及天將明時，應如何注意？

答

夜深更闌，及天將明時，正匪類出沒之時也，若有形跡可疑，出入詭秘，在路口逗遛神色不定者，及在人家門首窺探者，即當盤詰搜查，如查出行竊器具及贓物，或非所應帶之物，即行拘獲，帶同局所訊究，即或無各種證據，及來歷不明者，均應呈長官訊辦。

問

如有匿名揭貼時應如何？

答

造言生事之人，常有在街巷牆壁間，黏貼匿名字帖者，本屬於犯法律之事，而無知愚民，往往隨聲附和，最易釀成事端，故無論貼於何處，必先設法除去，並務獲其人，按法懲治。

問

如有售賣春宮圖畫，及各種春葯打胎等葯，並淫詞曲本者，應如何？

答

凡春宮圖畫，及淫詞曲本，皆爲有傷風化之事，春葯打胎等葯，更於衛生有碍，宜當嚴禁，均宜留心查獲，按法懲治。

問

遇有赤身露體，遊行街市，及裝各種不正之醜態者，應如何？

答

宜禁止之，不服則帶回局所究辦。

問

遇有大小便溺者如何？

答

宜立時禁止之，並誠諭其將來，倘抗辯不服，即帶回局所罰辦。

問

有人擅自採折街道上樹木應如何？

答

街道上栽植之樹木，原為保全公共之衛生，加添道路之美觀，並以防道路之破壞，故宜隨時保護，倘有擅自斬伐，或在樹下繫馬，及種種有害樹株之事，均應立時禁止之。

五，司

法

問

遇有毀竊電桿電線，及信箱等類者，應如何？

答

電桿電綫信箱等類，均係公家緊要之物，宜加意看守，不容有人毀竊，倘或有

之，應即帶回局所究辦。

問

夜間行人，形跡可疑者，應如何？

答

宜嚴盤詰，稍有可疑，即帶回局所詢問，果無不法情事，方能釋放。

問

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應如何？

答

奸徒最善彌縫，故必設法盤詰之，當盤問時，其真實情形，絕難預定，然無論

如何奸惡之徒，能瞞人不能瞞己，於被警士盤問時，如果情虛，其心神必不定，眼神必不

定，或言語支離，站立不穩，或身體戰競，不合常度，凡此種種，皆為破綻，再驗其所攜帶係屬何物，件數若干，並詢其由何地來，向何處去，其所言經過之也，果係必由之路否更須有臨機應變之方，以探試之，一有破綻，應即帶局所訊辦。

問

何謂形跡可疑？

答

可疑之情形，千種萬化，不能枚舉，茲述其大略如下，1 執持血痕兇器，或身帶血跡者，2 夜間背負包裹，行走而畏人者，3 向無恆產及職業，而衣服並所帶物件華美者，4 不貿易而黑夜來往者，5 衣服不整，神色異常者，6 跣足疾步，或隱面懼人之窺者，7 執持之物，疑似贓品者，8 有異常之狀態，意欲自殺者。

問

盤問可疑之人，應如何留心？

答

凡奸惡之徒，被盤詰時，若至無辭可以遮飾，或至兇惡之手段，以圖乘隙逃走，故警士盤查時，必須格外留心。1 自己脚步站穩，使被盤詰者，在我右側站立，以防推覆跌倒，2 須着眼被查者之舉動，以防其忽生傾軋不測之禍，3 看破其犯情先須搜索其腰間腿際，有無藏帶小刀槍，及諸般兇器，4 警士所帶之武器，須留意防其奪取，5 將欲拿獲時，須先緊捉其右手，再將其左手反背，與右手用繩網縛，以免脫逃。

問

查有秘密會集，刊行邪語，煽惑人心者，應如何？

答

此種匪犯，實以努力擾亂治安，苟查明情形，一面迅速報告長官，一面速臨場所，立時逮捕其首領，並須搜出關係最要之憑據。

問

拿獲人犯時應如何？

答

無論對於何項犯法之人，不可擅行亂打，總以攔住，不使脫逃爲主，犯人持有兇器，或有拒捕情狀時，不能不用強力以制服之，亦以正當防衛爲限，不可任意傷害，蓋犯人無論犯有何罪，惟該管官有權限處治之，警士只有捕拿之責，萬不可私行凌辱也。

問

警士解送人犯時，應如何留心？

答

凡犯法之人，常思脫逃於法網之外，故解送人犯時，須要留心，茲略舉當留心者如下，1 解送罪犯，須在白晝爲要，然遇有緊急要犯，不容稽延者，總宜格外加意，2 所過之路，須由大路直往，不宜就近由僻徑小巷行走，3 須留意檢查犯人身上，有無隱藏兇器炸彈等類，4 繯綯須酌量加身，如輕罪者，雖鎖繫不必過嚴，如重罪者，又欲逃走之犯，必須須加鎖繫，5 須令犯人在前往走，警士在後面左側隨行，以便窺視該人全身之舉動。

問

審判案件事警士作證時應如何？

答

所有該案始末情節，果係自己目擊者，方可直陳，不可添多減少，不得因憎惡其人，而砌詞加罪，亦不得因喜愛其人，而袒庇之。

問

遇有鬪毆或強搶劫盜之時，應如何？

答

遇有鬪毆者，無論是否酒醉，務須一律諭禁，庶免釀成事端，若出有強盜持械搶物，或放火殺人之重大案件，無論值班與否，一聞警報，即須上前救護，捕拿罪人，萬不可退縮推諉，致使罪人逃逸。

問

外國兵士等如有滋擾者應如何？

答

必須向前以理解勸，總以息事爲主，當時應將兵士臂章符號記清，以便報告，如有傷人等事，即行拘獲局所，問明原委後，即送由長官轉送該管營署懲辦，如遇滋擾者人多勢衆，警士力不能逮，應即連鳴警笛，協同捕拿，惟不得擅行毆打，並不得濫行加鎖。

問

外國人疾驅車馬，致傷中國人，或碰毀中國人所携物件，應如何？

答

如彼此能自相說合，即毋庸干預，若起紛爭，應問該外國人之國籍姓名住址，索其名片，即速回呈明長官，如其不與名片，不詳國籍住址姓名，亦可記明其年貌衣服，報告長官，函告該領事官，查明辦理若情節重大，帶回局所，呈明長官，依國際法及條約辦理，然遇有以上情事，總以能當場了結爲是。

問

電車汽車碰撞行人，應如何？

答

應先令車輛停止，驗明被碰人有無傷痕，驗明輕重，如驗明無傷，即申飭司機人之疏忽，並誠諭其將來，一面勸諭被碰者令去，並告諭其以後行走留神，如驗明有傷而不重，即將傷人帶回局所，一面記明車輛及司機人之號數，暫令駛去一面速報長官，電告電車公司或汽車行，來看傷人，給資醫治，並令其罰辯司機人，以警疏忽，如碰傷甚重，或被刺斃命，應將司機人帶回局所訊辦，然後辨明過在何人，如碰傷雖重，其過實在被碰之人，並非司機人之過，亦可不必拘帶司機人，只將司機人及車輛之號數記明，按照碰傷不重之辦法辦理，如洋車在電車汽車前搶行，致傷坐客者，應將洋車夫帶回局所訊辦，亦無庸將司機人拘帶。

六，消

防

問

守望巡邏之際，發見火災，應如何？

答

一面連鳴警笛，並告知附近守望警士，並飛報該管長官，一面奔赴火場，協同鄰人撲救，及消防隊來後，即從事彈壓之。

問

彈壓火場之方法如何？

答

彈壓火場之方法，分爲二種，一爲救護綫二爲警戒綫。

問

何謂救護綫？

答

火災地方，劃定範圍，對於老幼婦女及疾病者，一切瀕於危殆之人，宜力爲拯救之，或財物務必蒐集，而使搬出貴重物件，當與以協助，或危害急迫，尙有從事於蒐集財

物者，當促之速去，所有搬出之財物，務使置於安全之地，且注意使其委派看守人，並注意防範賊盜，此之謂救護綫。

問

何謂警戒綫？

答

火災地方，周圍環繞，不許雜人混入，以免一般不良之人，乘間搶掠，對於居民財物之搬出，及消防機器之運用，最宜盡力注意，使其自由，並制止車馬之行動等事，此之謂警戒綫。

問

對於火災禍首，應若何處置？

答

應行拘至局所，詢明呈送法辦。

問

答

火息後，應如何處置？

應令地方人監視，以防再燃。

第二節 法律

第一 通論

何謂法？

法者國家所制定，社會人民生活行為之規則也。

法有若干種？

問

答

問

答

法之種類甚多，舉其要者，1 國際法與國內法，2 公法與私法，3 實體法與手續法，4 普通法與特別法，5 成文法與不文法。

問

何謂國際法與國內法？

答

國際法者，國家間所認定之法規也，規定國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國內法者，一國內所適用之法規也，規定國家與人民及國民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問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若何？

答

規定國家與人民關係之法律謂之公法，乃基於國家統治權作用，如刑法，刑事

訴訟法等是，規定人民相互關係之法律謂之私法如民法商法等是。

五〇

問

實體法與手續法有何區別？

答

實體法者，規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也，如刑法民法商法是，手續法是，規定運用實體法之法律也，如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是。

問

普通法與特別法有何區別？

答

普通法者，普通之場所，人及事物所適用之法律也，如刑法民法等是，特別法者，特別場所人及事物所使用之法律，如陸軍刑法，懲治盜匪法等是。

問

成文法與不成文法有何區別？

答

成文法者經議會制定政府所公佈之法律也，不成文法者本無法規，乃社會確信之習慣，無碍法理，經國家認定有法規效力也。

問

法律之淵源有幾？

答

法律之淵源有五：習慣條理道德學說外國法等是，習慣者，一人所爲之事，他處亦漸次做行，反復繼續認爲當然之謂也，條理者，社會人類普通觀念，認爲正理公道之謂也，道德者，人類基於良心作用，共同認爲日常生活行爲之規則也，學說者，法律學者私人之見解也，外國法者，外國國家所通用之法典也。

問

法律之成立程序如何？

答

法律之制定，著通法律，須由國家立法機關不違憲法之規定範圍，制定草案經過三讀會提出修正，然後由國家元首頒佈之，法律始正式成立而有效。

問

法律之變更廢止若何？

答

1 法律豫定有效期間者，期限到來當然廢止，2 法律所規定之目的物消滅時當然廢止，3 新舊法律相抵觸時，新法優於舊法，舊法自然廢止，4 法律不得以命令變更，或廢止之，5 法律須以法律變更或廢止之，6 法律有變更或廢止命令之效力。

問

法律對於人之效力如何？

答

關於人之效力，原則上凡在一國內之人民（外國人亦同）均須服從之，但國家

元首及享有治外法權者不完全適用，所以示優待也，又特別法僅對於特定地域及特殊身分之人適用之，無普遍之效力，人之身分能力均適用本國法。

問

法律關於時之效力若何？

答

1 法律由施行之日起，至廢止之日止，為有效期間，通常自公布後滿二十日為施行日，2 法律不遡既往，犯罪行為結果，發生於法律公布之前者，不得援用新法也。

問

法律關於場所之效力若何？

答

1 法律之效力及於全國，2 本國法律於外國領海內之自國軍艦適用之，3 一國法律於公海內之自國船舶適用之，4 一國法律於領土領海領空內適用之。

問

何謂權利，其種類有幾？

答

權利者，人民所享受之法益，有法律上之效力也，換言之，法律所賦與人民生活資料利益之力也，有公權私權之分，公權者，公法上所賦於之權力也，私權者，私法上所賦於之權力也。

問

人民所享公權有幾？

答

1 參政權，如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覆決權任官權等是，2 請願權，3 訴訟權，4 自由權，如身體生命財產名譽居住遷徙著作言論集會結社信仰宗教書信秘密自由等是。

問

人民之私權有幾？

答

人民之私權，大別之有身體權親屬權繼承權物權債權。

問

何謂義務，人民對於國家之義務有幾？

答

義務者，義所應爲之義務也，國家設法律官吏，賦與並保護人民之權利，人民

對於國家當應盡義務，依法律之規定有二，依國家所定之稅則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對外作戰，國民有當兵之義務。

問

國內通常所適用之法律有幾？

答

國內通常所適用之法律如憲法刑法民法商法民刑訴訟法等類，此外種類尙多，

不違枚舉。

問

何謂刑法？

答

規定犯罪及科刑之法律也。

問

何謂民法？

答

民法者規定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之法律也，如物權債權親屬權繼承諸權利義務

關係，均於民法中規定之。

問

何謂商法？

答

商法者規定商人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也，如商人通例公司法票據法海關

法保險法等屬之。

問

何謂刑事訴訟法？

答

刑事訴訟法者，規定辦理刑法上案件手續之法律也，如有被害事件，法院應如

何起訴，如何審理，如何偵查，如何判決之類，均於刑事訴訟法中規定之。

問

何謂民事訴訟法？

答

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民法上商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手續法律也，如債務涉訟商人爭議，婚姻問題，土地事件，法院依民法商法之規定，按民事訴訟手續，裁判其是非也。

第二 刑 法

問

刑法之總則與分則，各規定何事？

答

總則為規定如何之行爲犯罪及刑罰之種類並行使之方法，分則規定犯某種罪當

處以某種刑罰。

問

何謂法例？

答

法例規定刑法之效力，有關於時者，如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是，有關於人及地

者，如第三至第七條是。

問

何謂文例？

答

文例規定以上以下之計算法也，親屬親等公務員公署公文書及重傷等名詞之解

釋，如一〇至二〇條之規定是。

問

何謂時例？

答

時例規定時日之計算法，如二一至二三條之規定是。

問 何謂刑事責任？

答 依刑法之規定，認為構成犯罪，負有受科刑之責任也。

問 不罰之意義若何？

答 不罰者即依刑法之規定，無刑事責任，不處以刑之謂也，種類甚多，如非故意

之行爲，（過失論罪者除外）未滿十三歲之人行爲，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爲，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正當防衛之行爲，無害習慣之行爲，緊急避難之行爲等是。

問

何謂減免？

答

減免者減輕處罰，或免除科刑（不罰）之謂也。

問

何謂未遂犯？

答

凡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但未發見結果，或已發見結果而目的物錯誤者均謂未

遂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問

何謂中止犯？

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由於己意中止者謂之中止犯，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答

何謂共犯？

問

答

一犯罪行為，有數人爲之者，謂之共犯，有正犯教唆犯從犯之別，直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謂之正犯，教唆他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謂之教唆犯，事前幫助或事後救濟正犯者，謂之從犯。

問

何謂累犯？

答

曾受徒刑之執行者，於免除或執行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謂之累犯，累犯須加重。

問

併合論罪之意義若何？

答

在裁判宣告以前所犯數罪，皆當合併論罪，應分別科以刑罰，但得合併酌定其

應執行之刑。

問

何謂刑名？

答

刑名者規定刑罰之種類名稱也，有主刑從刑之別，1 主刑更分，死刑，剝奪其生命，2 無期徒刑，永久剝奪其身體自由，3 有期徒刑，一時剝奪其身體自由，期間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4 拘役，二月未滿一月以上，5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從刑乃隨主刑所科之制裁，更分，1 褫奪公權，即褫奪其參政或為官吏之資格，2 沒收，違禁物，供犯罪所用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剝奪其所有。

問

自首與自白之區別安在？

答

自己犯罪在未發覺前，告之於官署或有告訴權者，受官署之審判，謂之自首，若於發覺後說出自己犯罪者謂之自白，自首自白均得減輕其刑。

問

何謂緩刑？

答

緩刑者係將所判之刑罰，緩以若干時日暫不執行，視其能否再犯，有無改善之意，經過緩刑期間而不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則所科之刑即作無效，與未犯罪相同。

問

何謂假釋？

答

假釋亦謂之假出獄，其已經入獄之人，于執行中，倘有悔改前非而有實據者故

與以暫出獄之謂也。

問

何謂赦免？

答

赦免屬於國家元首之特權，有大赦特赦減刑三種，規定於憲法中，國家遇有慶

典時多行之。

問

何謂時效？

答

有效力之時期謂之時效，種類有二，1 提起公訴之時效，謂自其犯罪行為完畢

之日起，經過若干時日便失其時效，以後不得起訴，（九七條）2 行刑權之時效，謂自其刑罪宣告確定之日起經過若干時日便失其時效，以後不能執行（一〇一條）。

問 何謂內亂罪？

答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潛竊土地，或紊亂國家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

(一〇三至一〇六)。

問 何謂外患罪？

答 潛通外國利於他邦而有害於本國之行爲者均屬之，如通謀外國使與本國開戰或

使本國領土屬於外國，洩漏國防機密及其他意圖利外國而害本國之所爲皆是 (一〇七至一二

〇)。

問 妨害國交罪之意義若何？

答

凡損害本國與外國國際間之睦誼者爲妨害國交罪，如加害友邦之元首或使節污穢其國旗，侮辱其體等是，（一一一至一二七）。

問

何謂瀆職罪？

答

公務員違背其職務而爲不法行爲者爲瀆職罪，如收受賄賂，強暴凌虐，浮收租稅，濫用職權等屬之，（一二八至一四一）。

問

何謂妨害公務罪？

答

對於公務員行使職務時予以妨害行爲者爲妨害公務罪，如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

時，施暴行脅迫或侮辱，毀損公務員職務上之文書封印標誌或公署等屬之，（一四二至一四八）。

問

何謂妨害選舉權？

答

無論用何種手段，凡有妨害於中央或地方依法設立之選舉，或對於選舉及有關

係人等行收受賄賂等行爲者均屬之（一四九至一五五）。

問

何謂妨害秩序罪？

答

如公然聚衆意圖或施行強暴脅迫，以文書圖畫或其他方法公然煽惑犯罪，僭用

職權服飾，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犯內亂外患偽造貨幣強姦殺人強盜等罪而不告發，煽惑

軍人不守紀律或逃叛等類，凡一五六至一六七各條之規定屬之。

問

何謂脫逃罪？

答

凡依法被逮捕之囚犯脫逃者均屬之（一七〇至一七三）。

問

何謂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答

凡藏匿犯人及意圖藏匿而頂替自首者湮滅或偽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人之證據者

屬之，（一七四至一七八）。

問

何謂偽證及誣告罪？

答

凡依法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爲證人鑑定人通譯人而爲虛偽之陳述鑑定通譯者，皆構成偽證罪，凡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爲偽之告訴告發者，皆構成誣告罪（一七九

至一八六）

問

何謂公共危險罪？

答

如放火或失火燒毀他人所有物或致生公共危險者，洪水浸害他人所有物或決潰堤防破壞水閘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存在之水陸空車舟者，損壞軌道橋樑道路標誌，妨害鐵路郵電事業，凡一八七至二〇九各條均屬之。

問

何謂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

答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又減損金銀幣之分量或行使偽幣者爲偽造貨幣罪（二一一至二一六）計長短者爲度計分量多寡者爲量，計輕重者爲衡，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或販賣違背或變更定程之度量衡者爲偽造度量衡罪，（二一八至二二三）偽造變造公私文書圖樣印文署名及印鑑，股票郵票印花車票護照許可證等類爲偽造文書印文罪，（二二四至二三九）

問

何謂妨害風化罪？

答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姦淫之爲強姦罪，其僅有猥褻行爲（使人生淫慾之感覺）者爲猥褻罪，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製造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者，凡二四〇至二五一之規定屬之。

問

何謂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答

如重婚罪，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者，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和誘略

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者屬之。(二五四至二六〇)

問

何謂鴉片罪及賭博罪？

答

凡製造販賣收藏吸食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他化合物質者，為鴉片罪 (二七

一至二七七) 以財物供賭博或買空賣空販賣發行或購買彩票者為賭博罪(二七八至二八一)。

問

何謂殺人罪及傷害罪？

答

殺人者及因過失致人死者教唆或幫助他人自殺者爲殺人罪（二八二至二九二）。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二九三至三〇三）。

問

何謂墮胎罪及遺棄罪？

答

殺害胎兒於其母體內或使之早產爲墮胎罪（三〇四至三〇八）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而遺棄者爲遺棄罪（三一九至三一二）遺棄者遺置被害者於住所而往，不顧其生活之謂也。

問

何謂妨害自由罪？

答

如使人爲奴隸，私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

物而不退去等屬之(三二二至三二五)。

七四

問

何謂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及妨害秘密罪？

答

如公然侮辱人者，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爲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三二四至三三二)，無故開折或隱匿他人封緘之函件或文書者，業務或職務上應守秘密而洩漏者，爲妨害秘密罪(三三三至三三五)。

問

何謂竊盜罪與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答

意圖爲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三三七至三四二)，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爲搶奪罪，以強暴脅迫葯劑催眠

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
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三四三至三五五）

問

何謂侵占罪恐嚇罪贖物罪詐欺罪及背信罪？

答

對於自己所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之者爲
侵占罪（三五六至三六二）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
物交付者爲恐嚇罪（三七〇至三七五），因犯罪所得之物謂之贖物，收受搬運受寄故買或爲贖
物之牙保者爲贖物罪（三七六至三七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
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爲詐欺罪，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利益，或意
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爲背信（三六三至三六
九）。

代表，仍爲自然人，有財團社團兩種，設立法人須向官廳立案。

問

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區別安在？

答

以財產爲其基礎組織者爲財團法人，例如學校是，以人爲基礎組織者爲社團法人，例如公司學會是。

問

何謂物？

答

不論有體無體凡可以供人類之需要者及人力能支配并有價值者，皆爲之物。

問

不動產與動產，特定物與不特定物之區別安在？

答

如土地房屋不可移動者謂之不動產，如金錢衣服可以移動者謂之動產，房屋土地之不可替代者謂特定物，金錢穀米之可以代替謂之不特定物。

問

何謂法律行爲？

答

其行爲足以發生法律之效果者謂之法律行爲，如金錢借貸，物品之買賣等是，

法律行爲之成立要件有三，1 行爲之人須有行爲能力，2 行爲須合法，3 行爲者須有真實之意思表示。

問

何謂代理？

答

代他人作事者謂之代理，依法令有代理之資格者謂之法定代理，如受他人委任

而有代理之資格者謂之委任代理。

問

何謂債權？

答

債權者，即某一入使他一人為一定之行為之權利也，有此權利之人謂之債權人，負此義務之人謂之債務人，例如甲以工價給乙使之工作，則甲對乙有使其工作之權利，乙有工作之義務，甲即債權者，乙為債務也。

問

債權發生之原因有幾？

答

債權有由契約而發生者，如與人定立借約是，有由廣告而發生者，如以廣告懸賞是，有由發行證券而發者如出票是，有由不當得利而發生者如無因不得人之金錢是，有由

侵權行爲而發生者如損壞他人之物是。

問

債權消滅之原因若何？

答

債權有由清償而消滅者如還債是，有由抵消而消滅者如互有債務是，有由更改而消滅者如取消舊債務改爲新債務是，有由免除而消滅者如債權人表示其債務免除履行是，有爲混同而消滅者，如因繼承致債權債務同歸於一人者是。

問

何謂契約，其條件若何？

答

契約者以發生私法上效力爲目的，二人以上同意之意思表示也，契約成立之條件，1須有要約及承諾，2其行爲必須合法，如賭博契約即係不合法，故賭債不必償還，質

賣人口之契約亦爲法律上所不許可，當然無效，；其行爲必須可能，如約定男子哺乳幼兒，實不可能，當然無效。

問

契約有若干種？

答

契約之種類甚多，如買賣贈與，寄託保證，和解僱傭，使用貸借消費貸借租賃等屬之，1 買賣者當事人將財產權轉讓於對手方，而向對手方支取代價之契約也，買賣當時交換物品即生效力，或定期而生效力，2 贈與者以自己之財產爲無償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也，3 寄託者一方爲他方保管物品之謂也，寄託人應盡善良之保管義務，否則須負賠償責任，4 保證者爲他人擔保債務之謂也，如他人不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負代爲償還之責任，5 和解者雙方互相讓步，合意解除爭端之謂也，6 僱傭者一方服勞役一方付報酬之契約也，7 使用貸借者以物貨與他方無償使用而仍使返還原物之契約也，8 消費貸借者以金錢或可代

替物，貸與他方使用而向他方收取金錢或其他物品之契約也，9 租賃者以物貸與他方使用或收益而向他方支取賃金之契約也。

問

何謂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爲？

答

在法律上無應得他人利益之原因，而得他人之利益致使他人受損害者謂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因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爲，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謂之侵權行爲，應負賠償責任。

問

何謂物權，其種類有幾？

答

物權者以物爲權利之客體，其權利能直接支配於物之謂也，種類有九，1 對

於其所有物得自由收益使用處分者謂之所有權，2 使用他人土地於其土地上建築工作物或栽培竹木者謂之地上權，3 於他人之土地上給以佃租永久爲耕作或畜牧者謂之永佃權，4 以他人之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者謂之地役權，5 以不動產作抵而不轉移占有，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者謂之抵押權，6 以動產或權利作抵而交付其物者謂之質權，7 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者謂之典權，8 債權人占有屬於債務人之動產，於其未受清償前而留之者謂之留置權，9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謂之占有權。

問

親屬發生之原因有幾？

答

親屬發生之原因有二，由本來血統而生者謂之血親，由婚姻而生者謂之姻親，

血親親等之計算，凡已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皆曰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

問

何講家？

答

凡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謂之家，家置家長一人，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管理家務，同家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問

婚姻之規定若何？

答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姻，未成年之男女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婚約得依法而解除之。

問

結婚之規定如何？

答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未成年人之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婚人，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問

離婚之規定若何？

答

夫妻兩願意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兩願離婚者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問

離婚之法定條件有幾？

答

夫妻一方以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1 重婚者，2 與

人通姦者，3 受他方不堪同居虐待者，4 受他方直系尊親之虐待者，5 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6 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7 有不治之惡病者，8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9 死生不明已逾三年者，10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囚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問

婚生子女及養子之意義若何？

凡由正式結婚關係所生之子女謂之婚生子女，收養他人之子女謂之養子。

答

問

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若何？

答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於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子

女，且爲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子女之持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父母對於子女

濫用其權利時得由親屬會議糾正之，如無效得向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問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若何？

答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

定之，胎兒爲繼承人時以其母爲代理人。

問

遺囑之規定若何？

答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遺囑應依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口授等方式行

之，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方式撤消遺囑之一部或全部，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問

何謂商人？

答

商人者商業之主體人，凡有獨立訂立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但年未滿二十歲者及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問

何謂商業？

答

商業者買賣業，借貸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擔承信托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十七種之總稱也，此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兩條）。

問

商號及商業註冊之規定若何？

濫用其權利時得由親屬會議糾正之，如無效得向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一部或全部。

問

遺產繼承人之順序若何？

答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順序定之，胎兒爲繼承人時以其母爲代理人。

問

遺囑之規定若何？

答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遺囑應依自書，公證，密封，代筆，口授等方式行

之，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方式撤消遺囑之一部或全部，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問

何謂商人？

答

商人者商業之主體人，凡有獨立訂立契約負擔義務之能力者均得爲商人，但年未滿二十歲者及無能力者經營商業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

問

何謂商業？

答

商業者買賣業，貨貸業，製造業或加工業，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出版業，印刷業，銀行業，兌換金銀業或貸金業，擔承信託業，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堆棧業，保險業，運送業，承攬運送業，牙行業，居間業，代理業等十七種之總稱也，此外凡有商業之規模布置者，自經呈報註冊後，一律作爲商人，（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二兩條）。

問

商號及商業註冊之規定若何？

答

商人營業時得以其姓名或其他字樣爲商號，就其營業所所在地該管官廳呈報註冊，同一城鎮鄉內，他人及註冊之商號，不得倣用以營同一之商業。

問

商業賬簿之規定若何？

答

商人應備通常賬簿記載一切日常事務及關於財產事項，特別賬簿記載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自賬簿終結日起算須保存十年。

問

何謂商業使用人？

答

凡從屬於商業主人以助其營業者謂之商業使用人，有經理人，夥友勞務者三

種。

問

何謂無限公司？

答

由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者謂無限公司，無限責任者即公司之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各股東應以自己之財產清償之謂也。

問

何謂兩合公司？

答

兩合公司係有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所組合也，有限責任股東，以額定

出資為限，對於公司負責任。

問

何謂股份有限公司？

答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祇負有限責任，公司債務祇能以公司財產作抵，其股份得自由轉讓，退出甚為便利，故易集合巨大股本。

問

何謂股份兩合公司？

答

由無限責任股東與出股分負有限責任之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謂之股份兩合公

司。

問

何謂違警罰法？

第五 違 警 罰 法

答

違警罰法者，乃規定違警及其處罰之國法也，違警者即違警罰法中所列舉不法

有實之動作也。

問

違警成立要件有幾？

答

違警成立要件者，乃違警成立時所不可缺之要素，1 須有主體客體，主體者即違警罰法中所認為有違警資格之自然人或法人是也，客體者即違警所侵害之目的物也，2 須違警罰法中有正條，無正條者無論何種行為不處罰，3 須有動作，動作者舉動結果之總稱也，舉動指身體運動與靜止之狀態而言，結果指由舉動而發生或不為舉動而防止之外界現象而言，身體之舉動與結果相合者謂之動作，動作而有責任者謂之行為，4 其動作必出於有責任者，即須有責任能力具有責任要件之違警始能處罰，5 其動作須係不法，不法行為者既非

實施權利又非國法所放任而爲違警罰法中列記之行爲也。

九四

問

何謂責任能力？

答

責任能力者，普通人精神健全，其行爲須負法律上責任之能力，未滿十四歲者心神喪失者爲無責任能力，其行爲不處罰，但應告知其父兄或扶養人監護人自行管束。

問

何謂責任要件？

答

責任要件者即故意與過失也，故意者乃其可以構成違警之事實而仍有事實之舉動心也，過失者即實施某種行爲時因不注意不知違警事實相伴而生，致有違警之結果也。

問

何謂權利行爲種類有幾？

答

權利行爲者行爲之外形雖與違警罰法各條所列舉者相同，然出於行使權者，則非不法不得謂之違警也，屬於權利行爲者有四，1 凡以自己職權或據上官命令而執行職務者謂之職務行爲，如因拘致犯人不得加暴行是，2 據法令得爲一定之業務者謂之正當業務行爲，於醫生割病是，3 對於事永久有此行爲而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謂之無害習慣行爲，如婚喪慶典鞭炮鼓樂終夜不絕是，4 凡對於現在不正之侵害出於防衛自亡或他人權利之行爲，謂之正當防衛，然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處罰，此外如父戒其子師懲其徒酌用腕力時，亦爲法之所許也。

問

何謂放任行爲？

答

有責動作而爲法令所不保護亦不處罰者，謂之放任行爲，如爲救護自己及他人

之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爲，或爲人力或天然力所迫不能抗拒之行爲是也。

九六

問 何謂累犯，應如何處罰？

答 因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謂之累犯，累犯須加重處

罰。

問 何謂併科？

答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違警罰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合併執行謂之併科，但

拘留不得逾十四日罰金不得逾壹百元，罰役不得逾十六小時。

問 何謂共犯從犯造意犯？

答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皆為正犯，謂之共犯，幫助正犯者謂之從犯，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為者謂之造意犯。

問

主罰與從罰之區別安在？

答

主罰者獨立所科之制裁也。有拘留，罰鍰，罰役，申戒四種，從罰者伴隨主罰

所科之制裁也，有沒收停止營業勒令歇業之別。

問

加重與減輕之規定若何？

答

加重者依本法加重處斷也，如果犯或犯情重大之加重是。減輕者依本罰從輕處

斷也。如自首自白或依犯人素行心術而減輕是。主罰由減輕而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問

何謂違警之公訴時效及執行時效？

答

時效者乃因經過一定期間，對於權利義務不確定者，使其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之制度也。違警之公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是為公訴時效。依違警罰法之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尙未執行者免除之，是為執行時效。

問

時期之計算法如何？

答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

最終之一日閱全一日。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問

違警之種類有幾？

答

違警案件，種類至繁，依違警罰法之規定，可分爲七類，1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2 妨害公務之違警，3 誣告偽證及毀滅證據之違警，4 妨害交通之違警，5 妨害風俗之違警，6 妨害衛生之違警，7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是。

大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警察問答



頒價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兼
發行人

郭乃英

臺北市建成町

印刷處 七星公司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

伍日

購



國家圖書館



001671924

B147

